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12号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昭化区城区城中村棚户区基础设施 (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昭化区东旭盛达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昭化区城区城中村棚户区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元坝镇大坝村、青树村和柳桥乡新胜村、分水岭村选址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货运大道一条,起于国道212线,止于国道542线,红线宽30米,长6770.017米;修建货运大道和国道212线连接线道路一条,起于国道212线,止于货运大道,宽12米,长823.738米,总投资8429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万元。项目经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昭发改发〔2018〕11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选线经区住建局同意(昭规选字第2018002号),符合《广元市交通运输“十



三五”发展规划》《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启动区总体规划》和昭化区城乡规划。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临时防护及排水措施，加强施工临时遮盖和拦挡，设置弃土回填区截排水设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利用项目区附近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运营期加强路面径流、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养护人员管理，排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外购商品混凝土、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加强绿化和覆盖等措施，



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运营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车检制，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与保养、润滑、隔声减震等方式，尽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禁鸣、限速警示标志等。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减缓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转运环境管控，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道路管理部门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3日

